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1月20日，高特佳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特佳集团	是	11,800,000	9.34%	2.77%	2018年2月2日	2021年1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1年1月21日，高特佳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特佳集团	是	11,800,000	9.34%	2.77%	否	否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5月23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1日,高特佳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8,909,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其中:高特佳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华投资”)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28,334股。高特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特佳集团	126,381,618	29.67%	76,601,785	60.61%	17.98%	0	0	0	0
融华投资	2,528,334	0.59%	0	0	0	0	0	0	0
合计	128,909,952	30.26%	76,601,785	59.42%	17.98%	0	0	0	0

截至2021年1月21日,高特佳集团质押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特佳集团	14,351,785	3.37%	2018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5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15,000,000	3.52%	2018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5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20,000,000	4.70%	2018年4月10日	2021年4月12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2,450,000	0.58%	2020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融资
	13,000,000	3.05%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7月19日	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	融资
	11,800,000	2.77%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5月23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76,601,785	17.9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高特佳集团及融华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6,601,785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为 59.42%，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8%，对应融资余额 995,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数量及本次质押的数量）为 76,601,785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为 59.42%，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8%，对应融资余额 995,000 万元。后续高特佳集团将采取扩大基金管理费和基金业绩报酬收入等措施增加还款资金来源和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不存在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高特佳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5、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